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供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保证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能胜任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举行。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 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 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